

十四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农村公路养护站的（项目名称）米脂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第一批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米脂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第一批）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德鑫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300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1537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德鑫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